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233號

聲 請 人 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何政賢、林豐陽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（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）
- 二、相對人林豐陽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